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諺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23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 年度易字第9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聖諺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聖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 條之1 第2 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滿足私慾，無故以手機螢幕錄影之方式，竊錄告訴人甲女身體之非公開活動，實有不該；2.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或取得其諒解；3.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刑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刑法第315 條之1 、第315 條之2 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315 條之3 定有明

01 文。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為被告犯案所用之物，
02 是影像檔案本身及附著物手機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04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何惠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18 （妨害秘密罪）

1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2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3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24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5 **【附表】**

26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手機及影像檔案。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2367號

被告 王聖諺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祕密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聖諺為「live173」影音視訊平臺之會員(會員編號:00000000)，AW000-B11339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簡稱甲女)為該平臺之直播主。王聖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前某日，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上開會員帳號，以付費之方式，觀看甲女僅穿著內衣、內褲之非公開活動，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未經甲女之同意，以手機螢幕錄影之方式，竊錄甲女身體之非公開活動。嗣因甲女於113年6月間發覺影像外流，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聖諺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為「live173」影音視訊平臺會員(會員編號:00000000)之事實。 2、「live173」會員編號:00000000所儲值之金融帳戶，均為其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1)集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函1份	被告為「live173」影音視訊平臺會員(會員編號:00000000)之事實。

01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1份	
	4	錄影影像光碟1份	該影像為「live173」會員編號：0000000 付費觀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
03 公開活動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
04 另有側錄告訴人甲女穿著內衣、內褲之影像，而涉有刑法第
05 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性影像罪嫌，然依卷內事證，本
06 案僅能認定被告有竊錄告訴人上開非公開活動影像（未符性
07 影像之定義），惟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
08 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康存孝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蔡孟婷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1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2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3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24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